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瑞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25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瑞聰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林瑞聰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9行關於「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9張」之記載更正為「扣案物照

片及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9張」，並補充「被告林瑞聰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乃告訴人陳宜璋之員工及姻親，竟利用與告訴人同住之機會，多次竊取告訴人之現金，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獲得告訴人之原諒，再其以竊得之現金購得之財物及所餘現金均已由警方發還被告告訴人（詳後沒收部分），其犯罪造成之實害已減輕，暨考量其素行尚佳（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各次犯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竊得之現金金額，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已婚、需扶養父親及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3號113年1月26日審判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又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業經其用以購買價值3萬9,43

01 2元之黑色IPHONE14 Pro Max 1支（IMEI: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價值17萬元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1台（另支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134元、規費8,  
04 000元、ETC3,000元）、價值2,000元之汽車鑰匙、價值4萬7  
05 61元之汽車改裝音響、價值2萬7,300元之金戒指2對等物  
06 （前開財物價值合計29萬627元；部分金額係被告以其現金  
07 支付），剩餘現金9萬元乙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臺灣  
08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255號卷【下稱偵卷】第11  
09 1頁），並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險保險批單、強制  
10 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汽車燃  
11 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預儲帳戶  
12 儲值收銀帳單、11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保養廠完工  
13 明細表各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5張附卷可  
14 稽（見偵卷第43至59頁），既無證據證明其所言非真，前開  
15 被告購得之物及所餘現金9萬元，分屬被告犯罪所得變得之  
16 物及犯罪所得，且均經警方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在卷可  
17 稽（見偵卷第3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  
18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  
21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4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9 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嫚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竊得之財物<br>(新臺幣) | 主文及宣告刑                             |
|----|-------------------|----------------|------------------------------------|
| 1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1所載 | 現金7萬元          | 林瑞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2所載 | 現金1萬元          | 林瑞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附表編號3所載 | 現金3萬4,000元     | 林瑞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9255號

被 告 林瑞聰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居○○市○里區○○路0段00巷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瑞聰係陳宜璋址設○○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公司之員工兼姻親，2人同住前址2樓。詎林瑞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陳宜璋發覺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宜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瑞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宜璋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領據、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險保險批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預儲帳戶儲值收銀帳單、112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保養廠完工明細表各1份、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5張、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19張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3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4000元，被告持所竊金錢分別購買IPHONE14 Pro Max（黑包、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價值3萬9432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台（價值17萬元、強制險134元、鑰匙2000元、規費8000元、ETC3000元、改裝音響4萬761元）、金戒指2對（價值2萬7300元）等物品（價值合計29萬627元）及現金9萬元，均發還告訴人陳宜璋，有贓物領據

1份在卷可佐，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所竊物品、方式及價值               |
|----|------------------|----------------------|--------------------------|
| 1  | 112年5月13日18時許    | ○○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 | 徒手竊取包包內現金7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
| 2  | 112年5月17日19時4分許  | 同上                   | 徒手竊取包包內現金1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
| 3  | 112年5月22日18時42分許 | 同上                   | 徒手竊取包包內現金3萬40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

註：合計11萬4000元